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统一解释《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》（《FSS 规则》）第 5、9 及 10 章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FSS 规则》第 5、9 及 10 章的统一解释，就二氧化碳系统的释放控制、固定式探火和失火警报系统及取样探烟系统提供更具体的指引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4 年 11 月举行的第 94 次会议上，通过通函 MSC.1/Circ.1487，以期就二氧化碳系统的释放控制、固定式探火和失火警报系统及取样探烟系统提供更具体的指引。
2. 通函 MSC.1/Circ.1487 随本文夹附，并可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统一解释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5 年 7 月 22 日